



# 荷載暫行規范

(規結—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部

—89—

建筑工程出版社



# 荷載暫行規範

(規結—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部 編

編：周 誠

設計：丁 頤 达

---

1958年10月第1版

1959年1月第2次印刷 5,111—15,120冊

787×1092 • 1/32 • 30千字 • 印張13/8 • 插頁1 • (8) 0.17元

建筑工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新华書店发行 • 審号：1324

---

建筑工程出版社出版（北京市西郊百万庄）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052号）

## 关于修改“荷載暫行規范”的通知

我部在1954年9月頒布的荷載暫行規范（規結一1—54），各單位在試行期間曾提出一些修正意見，經我部于本年五月間提出修正草案發交各省市設計院討論，現再綜合各方意見加以修正，編拟本規結一1—58，原規結一1—54即行廢止。由于這方面的資料不全，研究工作也不够完整，因此仍作為暫行本推薦采用。各中央部、省（市、自治区）均可根據地區情況或研究的結果，另作修正與補充的規定，但希抄送一份給我部，以備再作進一步的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部

1958年8月

## 目 录

<b>第一章</b>	<b>基本規定</b>	( 1 )
<b>第二章</b>	<b>使用荷載</b>	( 3 )
<b>第三章</b>	<b>雪載</b>	( 8 )
<b>第四章</b>	<b>风載</b>	( 10 )
<b>附圖一</b>	<b>全國最大雪深分区图</b>	( 25 )
<b>附圖二</b>	<b>全國最大风压分布图</b>	( 26 )
<b>附录一</b>	<b>計算塔型建筑物振动周期的近似公式</b>	( 27 )
<b>附录二</b>	<b>材料及建筑构件重量表</b>	( 31 )

# 第一章 基本規定

## 第1条 荷載的分类

荷載分为主要荷載、附加荷載及特殊荷載三种。

(一) 主要荷載 即产生經常或固定的应力于建筑构件之上的荷載如：

(1) 自重 建筑物本身的重量；

(2) 使用荷載（詳見第二章） 由于使用該建筑物而产生的荷載，如人、貨物、設備重量及机器震动、吊車冲击等动力荷載；

(3) 行載 運輸的活動荷載；

(4) 可能長期积雪地区的雪載（詳見第三章）；

(5) 土压力；

(6) 水压力；

(7) 溫度变化的影响 由于生产过程中溫度变化对建筑物结构部分所产生的影响，如热液体貯藏池及烟囱內的溫度变化等。

(二) 附加荷載 即产生不經常或临时的应力于建筑构件之上的荷載如：

(1) 风載（詳見第四章） 对一般房屋按附加荷載考虑，对水塔、烟囱、電線架等高聳的建筑，应按主要荷載考虑；

(2) 不可能長期积雪地区的雪載（詳見第三章）；

(3) 不正常的动力載 如机器开动时不正常的动力影响等；

(4) 安装用吊車的移动荷載；

(5) 气温变化的影响、由于空气温度昼夜变化或季节变化所产生的影响，一般房屋按规定留有伸缩缝时可不予考虑。

(三) 特殊荷载 因事故而产生偶然应力于建筑构件之上的荷载如：

(1) 地震力；

(2) 因水灾而引起的水压力；

(3) 因部分结构破坏而引起的荷载；

(4) 因生产工序发生事故时遭受温度增加的影响；

(5) 因采暖设备停工时温度降低而发生的影响。

## 第2条 荷载的组合

荷载的组合应按下列情况考虑：

(一) 计算主要荷载或主要及附加荷载时，应采取对于个别构件或整个建筑物最不利的组合情况；

(二) 特殊荷载应根据建筑物所处的条件及其耐久程度而定，可以个别考虑，或与某些主要荷载及附加荷载综合考虑；

(三) 不应考虑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特殊荷载同时发生。

## 第3条 容许应力、安全系数及计算荷载的系数

(一) 设计时所采用的容许应力或安全系数，应视采用荷载组合情况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均按各种结构规范中有关规定采用。

(二) 在计算中如考虑附加荷载及特殊荷载时，安全系数应不小于1.1。

(三) 为保证结构的整体或其某部分的强度、稳定性和刚性，以及钢筋混凝土中是否会发生裂缝问题，应按各种有关结构规范中的规定加以检查。

(四) 若按极限状态计算时，考虑到荷载有超过标准荷载数值的可能，因此计算荷载应为标准荷载乘以超载系数。

(五) 若考虑到荷载的附加组合或特殊组合时，除自重外，

計算荷載的數值應乘以下列系數：

(甲) 考慮附加組合時乘以0.9；

(乙) 考慮特殊組合時乘以0.8。

(六) 計算結構物 抵抗傾復或滑動的 穩定性所用的 計算荷載，應為標準荷載乘以折減系數0.8。

## 第二章·使用荷載

### 第4条 樓板均布荷載

除具有特殊紀念性的建築物外，一般工業與民用建築物的樓板均布荷載，均應按表1中的規定採用，並應考慮房間在正常使用條件下的動力荷載作用（參閱第7條）。

樓板均布荷載一表

表1

項別	建築物名稱	標準均布荷載 (公斤／平方公尺)	超載系數	附注
1	不上人的屋頂	30	1.4	(1) 本項只限于在檢修時用活動梯子上去的屋頂。 (2) 不與雪載同時考慮，但在設計屋面板時，須考慮施工或檢修的集中荷載（人與器具重量可按80公斤採用）。
2	閣樓層	75	1.4	(1) 可能照一般住宅的樓層住人者宜按120採用。 (2) 可能上人的灰板條頂棚，不考慮均布荷重，只在設計吊龍骨時考慮集中檢修荷重。
3	住宅、公寓、宿舍、辦公室、旅館、醫院、托兒所、幼稚園	150	1.4	

續表1

項 別	建 築 物 名 稱	標準均布 荷 載 (公斤 /平 方公 尺)	超載系 數	附 注	
4	教室、圖書閱覽室、工業車間的生活間、不帶儲藏室的輕型手工作坊	200	1.4		
5	食堂、餐館、會議室	250	1.3	食堂、餐館兼作亂堂或舞廳用者宜按300采用	
6	一般商店的營業室、杂物貯藏室	300	1.3	重型機具的樣品間或貯藏室按實際資料計算。	
7	劇場、電影院、俱樂部、亂堂等的正廳、看台	(甲)有固定座位 (乙)無固定座位	250 350	1.3	
8	車站的大廳	400	1.2	行李房在底層，大廳中無堆放大量笨重行李的可能者，宜采用300及超載系數1.3。	
9	車間內的工作平合（無裝置設備或材料的可能者）、輕型運輸帶的回廊，按實際資料計算，但不小于	150	按規範或實際資料，但不小于1.2		
10	仓库、工業車間、博物館，按實際資料計算，但不小于	300	按規範或實際資料，但不小于1.2		
11	藏書庫、資料室、舞台、體操室、車道下面的樓板，按實際資料計算，但不小于	400	按規範或實際資料，但不小于1.2		
12	上人的平屋頂	(甲)居住建築中上人不多的 (乙)居住或公共建築中上人較多的 (丙)公共建築中作會場或舞廳用的	150 200 300	1.4 1.2	不與雪荷載同時考慮。

續表1

項別	建築物名稱	標準均布荷載 (公斤/平方公尺)	超載系数	附注
13 走廊、过道、楼梯、門厅	(甲)住宅、公寓	150	1.4	楼梯另加100,对于其他各項建筑物最大亦不超过400。
	(乙)宿舍、托儿所、幼儿园、医院、旅館、办公室	200		
	(丙)教室	250		
	(丁)屬於上列其他各項的建筑物	与各相隣的厅室同		如有几种不同用途的相隣厅室,应以其主要者为准。
14 厨房、浴室、厕所	(甲)居住或公共建筑中同时使用的人数不多和設備不太重的	200	1.3	
	(乙)居住或公共建筑中同时使用的人数較多或設備較重的	250		
15 挑出的阳台	(甲)一般居住建筑并且是不临街的	200	1.4	
	(乙)公共建筑和一切临街的	300		

注: (1)樓板上如有間隔牆, 应根据結構及支承情况, 按实际資料計算(超載系数用1.1)。

(2)当計算承重牆、柱、基础及荷載面积超过10 平方公尺的梁时, 对于表1 中1、2、3項的建筑物, 樓板荷載可降低25%;对4、5、6項的建筑物可降低20%;对其他各項建筑物可降低10%。

(3)第9、10、11 項中各种 建筑物的樓板結構, 除按設備所产生的集中荷載計算外, 尚应按表中所列的均布荷載加以驗算。

(4)超載系数暫供按极限状态計算时参考。

## 第5条 栏杆的水平推力

沿楼梯、看台、上人的平屋頂等的栏杆扶手的水平推力, 按

下列規定采用：

(一) 屬于表 1 中上人不多，或不甚拥挤的建筑物，如住宅之类..... 50公斤/公尺；

(二) 屬于表 1 中上人較多并可能拥挤的建筑物，如看台之类..... 100公斤/公尺。

**第 6 条** 除經常可能各层均滿載的建筑物（如仓库、商店、学校、剧场及附有固定设备的厂房等）外，一般居住和公共建筑物在計算承重墙、柱及基础时，樓板的均布荷載应按表 1 的注(2)折減后再按表 2 折減計算。

多层建筑物均布荷載折減表

表 2

对于所考慮的构件 上面所負荷的樓层数	按以上各层均滿載 折減后的荷載百分率
1层	100
2层	95
3层	85
4层	75
5层	65
6层	60
7层及 7层以上	55

**第 7 条 动力系数**

当計算承受震动与冲击力的結構时，动力荷載应按下列規定采用：

(一) 对于因搬移重物或运动均衡的机器作用而产生冲击或震动时，其动力系数視实际情况按1.0—1.2計算；

(二) 对于因卸貨或运动不均衡的机器作用而产生冲击或震动时，其动力系数視实际情况按1.2—1.5計算，在使用情况特別繁重时，可达1.8；

(三) 因考慮動力系數而增加的部分荷載僅分布于樓板及支持該樓板的牆及柱上，計算其他部分時不予考慮；

(四) 對于支承有巨大衝擊力或震動力的機器的主要結構部分(如渦輪機或鍛錘的基礎等)，其動力系數應按其特殊規定計算。

### 第8條 吊車垂直荷載

(一) 吊車的垂直荷載(最大輪壓)應依吊車設備的標準及產品類型確定。

(二) 計算承受吊車荷載結構(吊車梁、柱、構架等)時，垂直荷載按實際使用吊車數量計算，但在每檻車間一個排間的同一層內，所採用吊車數量不得多於兩輛。

在多檻車間內，應考慮吊車的位置與相鄰一檻的吊車位於同一線上的可能。

### 第9條 吊車垂直衝擊力

吊車的垂直衝擊力，按最大輪壓的10%計算。但此衝擊力僅分布于吊車梁上，而不分布于其他部分。

### 第10條 吊車水平衝擊力

#### (一) 橫向水平衝擊力

電動吊車的橫向水平衝擊力，按其橫行小車的重量及其起重量之和乘以下列百分數：

硬鉤吊車 10%；

軟鉤吊車 5%。

此水平衝擊力作用于軌頂，方向與軌道垂直，由一個軌道上各輪平均承受，並傳至支柱。

#### (二) 縱向水平衝擊力

電動吊車的縱向水平衝擊力，按所有煞車輪最大輪壓的10%計算，此力作用于軌頂，方向與軌道一致，由有關的支柱承擔。

(三) 計算橫向及縱向的水平衝擊力時，在任何情況下(在

單楹及多楹車間內，多層配置吊車，橋式的和懸臂吊車等），發生水平衝擊力的吊車數，皆不得超過兩輛。

手動吊車的水平衝擊力可不考慮。安裝吊車的水平衝擊力應按附加荷載計算。

### 第三章 雪 載

**第11條** 除具有特殊紀念性的建築物外，一般工業與民用建築物的雪載均應按本章中的規定計算。

#### 第12條 雪載的計算

屋面水平投影面上的雪載 $P_C$ （公斤/平方公尺）應按公式（1）計算：

$$P_C = C \cdot S \quad (1)$$

式中：  $C$  為與屋面形式有關的系數；

$S$  為在單位面積上的雪載（公斤/平方公尺）。

（一）系數 $C$  按表3 的規定采用：

表 3

屋面形式		系數 $C$	附注
1	單坡式與雙坡式（圖1、2） $0^\circ \leqslant \alpha \leqslant 25^\circ$	1.0	坡角 $\alpha$ 在 $25^\circ$ 至 $50^\circ$ 之間時， $C$ 值可按插入法求得。
	$\alpha > 50^\circ$	0	
2	穹拱式（圖3）	$\frac{l}{10f}$	$C$ 值不得大於1.0，亦不得小於0.3。
3	屋面複雜，如有縱向或橫向天窗者、各部高度不同者、向內傾斜者及有女兒牆者等（圖4、5）。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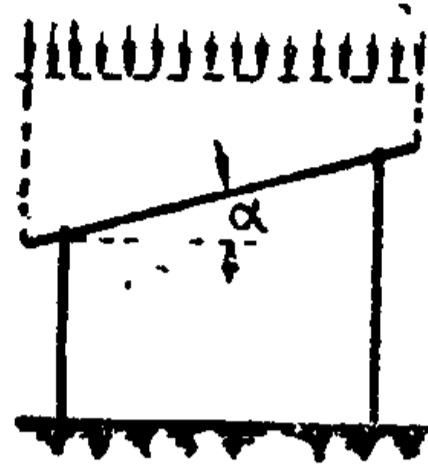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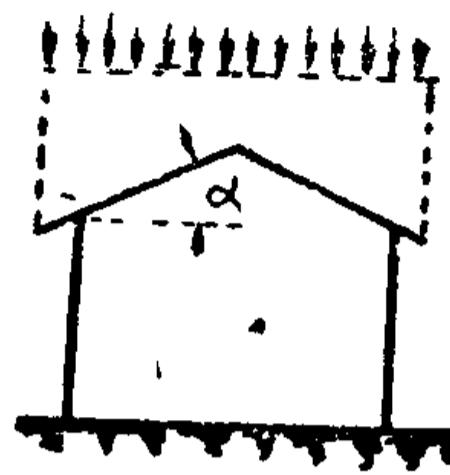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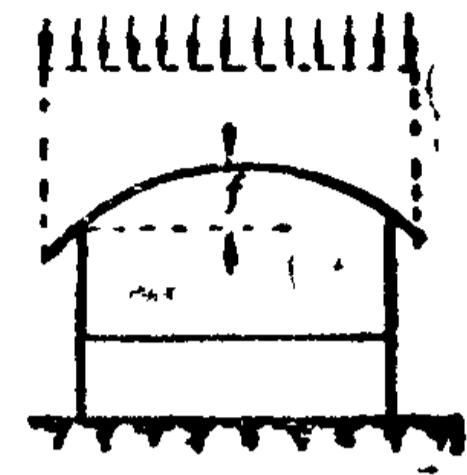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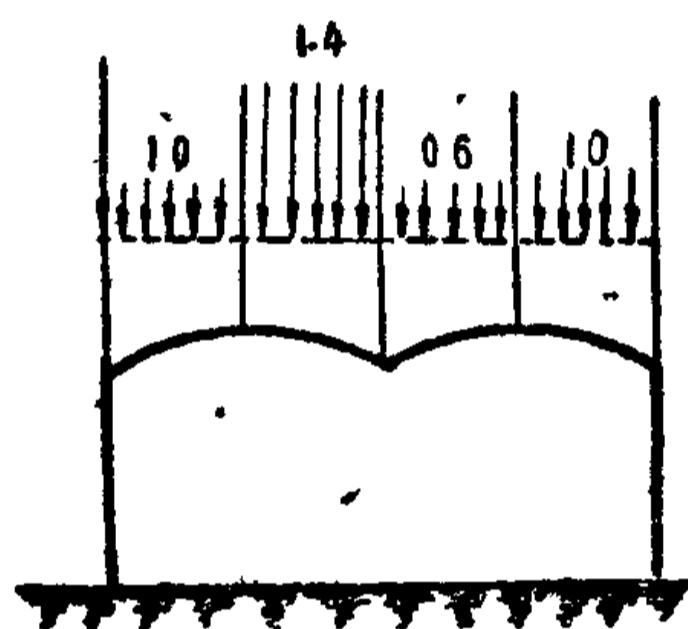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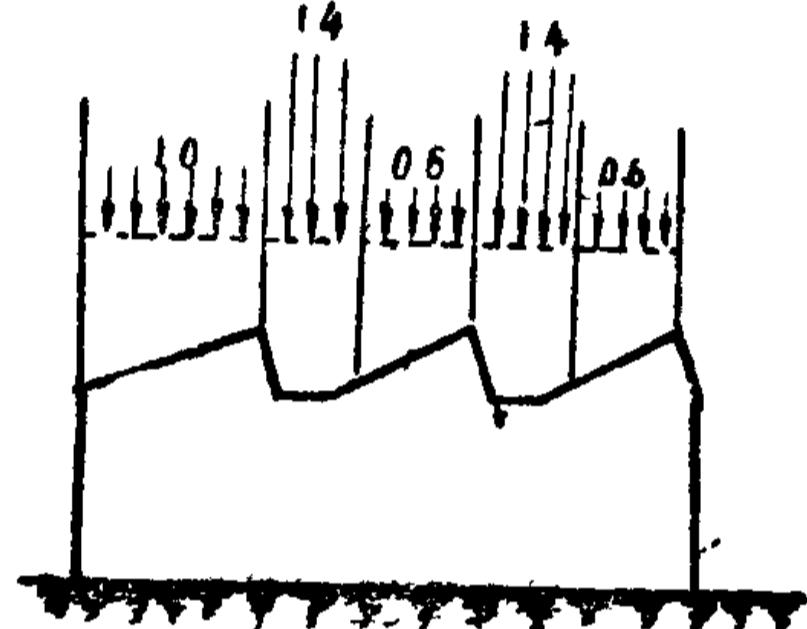


图 5

(二) 雪載  $S$  与积雪深度有关，可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平原区雪載  $S$ ，可參照我国最大雪深分区图（見附圖一）及表 4 采用。

全国平原地区雪載分区計算表

表 4

区域（見附圖一）	积雪深度（公分）	計算雪載 (公斤/平方公尺)
I	0	0
II	0—5	0—10
III	5—10	10—20
IV	10—20	20—40
V	20以上	40以上

注：附圖一及表 4 由主管气象單位供給，因資料不全，尚待逐漸补充修正，目前仅供参考。各地如有比較可靠的雪深記錄，仍以当地的資料为准。

(2) 山岭地区雪载  $S$ , 应根据当地气象資料, 以十年中每年最深一次积雪的平均值按表 5 换算。

山岭地区积雪深度与雪载换算表

表 5

积 雪 深 度 (公分)	雪载 $S$ (公斤/平方公尺)
10以下	25
10—20	50
20—40	70
40—60	100
60—90	150
90以上	200

(三) 我国北緯 $42^{\circ}$ 以北地区的雪載可按主要荷載考慮, 以南地区可按附加荷載考慮。

(四) 雪載的超載系数可用1.4。

### 第13条 屋面雪載的分布

設計时除将雪載按均布于全部屋面計算外, 并应考慮下列两种情况对结构所产生的影响:

(一) 对于表 3 中第1及第2种形式的屋面(如图2、图3所示), 于屋面跨度之半均布雪載;

(二) 对于表 3 中第3种形式的屋面, 雪載在凹下部分的一侧减少40%, 另一侧增加40% (如图4、图5所示), 但屋面上的雪載总值不变。

## 第四章 风 載

**第14条** 除具有特殊紀念性的建筑物外, 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物的风載均按本章中的規定計算。

## 第15条 风載的計算公式

計算垂直于建筑物面上的风載 $P_B$ （公斤/平方公尺）的公式如下：

$$P_B = K \cdot q \quad (2)$$

式中： $K$ 为与建筑物形式有关的空气动力系数，按表9采用；

$q$ 为与风速及地区（緯度、拔海高度等）有关的风压值（公斤/平方公尺），全国分区采用三个不同的公式系数（具体分布參見附图二）：

1. 沿海地区  $q = \frac{V^2}{17} \quad (3.1)$

2. 一般內陆地区  $q = \frac{V^2}{16} \quad (3.2)$

3. 青康藏高原地区  $q = \frac{V^2}{18} \quad (3.3)$

$V$ 为按气象記錄所得的十分鐘平均最大风速（公尺/秒）。

## 第16条 风压值的采用

(一) 位于不避风地点、一般高度(15—30公尺)的普通建筑物，风压值可按照全国最大风压分布图(見附图二)采用。

(二) 位于避风地点的建筑物，风压分布图中的数值，可按表6所列的风压削弱系数 $C_s$ ，考虑避风影响，适当地降低。

风压受周围建筑物阻碍后的削弱系数表 表 6

离周围建筑物的距离 $S$	$6H$	$7H$	$8H$	$10H$
风压削弱系数 $C_s$	0.5	0.6	0.7	0.8

注： $H$ 为周围建筑物的平均高度。

(三) 地面以上高度不及20公尺的风压值，可乘以表7中的风压折减系数，适当地降低。

地面以上高度不及20公尺的风压折减系数表

表7

离地面高度(公尺)	5	6	8	10	15	20
风压折减系数	0.62	0.66	0.74	0.80	0.91	1.00

(四) 地面以上高度超过20公尺的风压值，可乘以表8中的风压系数适当地增高，必要时亦可按指数公式(4)计算，但计算出的风压系数在任何高度处均不宜超过2.3。

$$q = q_0 \left( \frac{h}{h_0} \right)^\alpha \quad (4)$$

式中： $q$  为在高度  $h$  处的风压值；

$q_0$  为  $h_0 = 20$  公尺高度处的标准风压值；

$\alpha$  可在0.16至0.38之间选用，一般采用0.25（见表8）。

地面以上高度超过20公尺的风压增值系数表

表8

地面以上高度 $h$ (公尺)	风压增值系数 $q/q_0$						
20	1.00	70	1.37	140	1.63	240	1.86
30	1.11	80	1.41	160	1.68	260	1.90
40	1.19	90	1.46	180	1.73	280	1.93
50	1.26	100	1.50	200	1.78	300	1.97
60	1.32	120	1.57	220	1.82	310及310以上	1.98

(五) 对于临时性及次要的建筑物，其使用年限不超过10—15年时，风压图中的数值可降低10—20%，对于纪念性的或重要的建筑物可增加10—20%。

(六) 在地形起伏剧烈之处(如山地、峡谷等)，若有气象資料可考时，应按公式(3)計算，但不得小于附图二所指出的数值。

(七) 风載的超載系数可用1.3。

#### 第17条 塔形結構振动系数

塔形結構(如水塔、烟囱等)的振动周期如超过0.5秒时，风压值应乘以振动系数。用于鋼結構时，振动系数为2.0；用于其他材料的結構时，振动系数为1.5。但乘振动系数后的风压值( $q$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小于80公斤/平方公尺，亦不得大于300公斤/平方公尺。

振动周期的計算方法見附录一。

#### 第18条 空气动力系数

空气动力系数 $K$ 值可按表9采用。